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J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有關出售目標主體的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8月11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轉讓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暫定約為人民幣21.17百萬元的轉讓代價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及其附屬實體權益；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代表目標主體向賣方及其關聯方償還暫定付款金額約為人民幣51.10百萬元的股東債務及暫定金額約為人民幣27.72百萬元其他債務的還款，惟可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且買方已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目標主體履行義務提供不可撤回的連帶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專業顧問。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8月11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轉讓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暫定約為人民幣21.17百萬元的轉讓代價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及其附屬實體權益；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代表目標主體向賣方及其關聯方作出暫定付款金額約為人民幣51.10百萬元的股東債務及暫定金額約為人民幣27.72百萬元及其他債務的還款，惟可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且買方已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目標主體履行義務提供不可撤回的連帶擔保。

## 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5年8月11日

賣方：成都鼎泰亨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買方：桂林山水壹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轉讓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主體；及(ii)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代表目標主體向賣方及其關聯方償還股東債務，金額將由賣方與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最終確定。

## 代價及代價基準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2.28百萬元(相當於約78.79百萬港元)，將以現金結算，此乃根據轉讓代價(即扣除股東債務及其他債務後的總估值)加上股東債務的總和計算得出。總估值指目標主體的評估價值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09百萬港元)。股東債務指目標主體結欠賣方及其聯屬公司的債務，暫定量化約為人民幣51.10百萬元(相當於約55.70百萬港元)，而其他債務則指目標主體的所有剩餘負債，暫定量化約為人民幣27.72百萬元(相當於約30.21百萬港元)。

為盡快達成交易以回收部份資金及確保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實體能持續正常運營，總估值以本公司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實體的過往投入成本為基準釐定。

雖然總估值維持固定且不可調整，股東債務及其他債務的金額或會按目標主體於交割日期結欠賣方的債務總金額而調整。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調整股東債務及其他債務。預期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其他債務金額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因此，本公司應收的總代價預期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亦已就目標主體的財務狀況向買方作出全面披露，以盡量減少任何調整的可能性。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支付轉讓代價以及賣方及目標主體於交割日期釐定的股東債務償還金額。

## 付款條款

買方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分期支付的轉讓代價及分期償還的股東債務如下：

1. 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5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約43.60百萬港元，其中定金20百萬元)，相當於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約55.34%。賣方於收款後配合辦理目標公司100%股權變更至買方名下，買方須向本公司授出有關全部100%股權的質押作為擔保，其優先於其他申索，並維持有關質押直至悉數支付轉讓代價及股東債務的所有餘下未償還款項為止；及
2. 於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買方應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出售事項的總代價餘額約人民幣32.28百萬元(相當於約35.19百萬港元)。賣方於收款後解除全部股權質押。

於完成後，目標主體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且買方將全資持有目標主體。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有關總估值的付款條款結構乃為符合最佳商業常規及本公司的財務需要，並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成，當中經考慮當前市場慣例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最為有利的目前付款條款。誠如上文所詳述，買方將提供不可撤回的連帶擔保及質押作為出售事項抵押安排的一部分，藉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相信付款安排在商業上屬公平合理，相關風險已獲適當紓緩，且付款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 違約責任

1. 買方未按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向賣方支付轉讓代價及償還股東債務的，每逾期一日，按照當期應付款金額的萬分之三／日向賣方支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0日的，賣方有權沒收人民幣20百萬元的定金作為罰款。

2. 賣方未按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履行目標公司股權變更義務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已收款金額的萬分之三／日向買方支付違約金；賣方逾期超過60日的，買方有權單方面解除股權轉讓協議並要求賣方雙倍返還定金(即人民幣40百萬元)，並按照已收取款項的萬分之三／日支付資金佔用利息。
3. 目標主體未按時償還金融機構貸款，導致賣方(包括其關聯方)對外承擔擔保責任的，買方及目標主體應於收到賣方書面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償還墊付資金。如延遲還款，目標主體及買方每延遲一日，應按照萬分之三／日的利率向賣方支付墊付資金的利息，直至悉數償還為止。
4. 買方未及時履行向目標公司悉數繳付出資的義務，導致賣方承擔補繳出資責任的，賣方在承擔有關責任後有權向買方追討該等款項的全部金額。此外，買方應按賣方墊付金額的萬分之三／日向賣方支付使用資金的利息。計息期應自賣方承擔補繳出資責任之日起至買方實際支付該款項之日止。
5. 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損失，包括守約方為維護自身權益支出的案件受理費、保全費、擔保費、評估費、執行費、律師費、差旅費等合理費用。
6. 賣方給予股權轉讓協議其他方的任何寬限和優惠或延緩行使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不應視為賣方對股權轉讓協議和律所賦予權利和利益的放棄，且不應視為對任何隨後的違約或不履行不予追究。

## **擔保**

買方已同意就目標主體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履行、義務及責任提供不可撤回的連帶擔保，惟須受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買方已同意於取得目標公司100%的股權後，根據相關的股權質押協議，將目標公司100%的股權質押予賣方或賣方指定主體，以作為履行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並完成該質押的相關登記手續。賣方應於買方全額支付轉讓代價及股東債務償還金額後解除已質押目標公司的股權。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2021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管理、物業管理、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等業務。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並根據所提供的資料，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其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從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

賣方為一家於2019年7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目標主體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集團持有100%股權，主要從事教育管理及教育行業投資。下表載列目標主體根據目標主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 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5,638	(3,145)
除所得稅後利潤／(虧損)	5,634	(3,145)

目標主體於2024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7百萬元(相當於約29.43百萬元)。

## 信用評估

本公司已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前，對買方進行全面的信用風險評估。本公司已核實買方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買方營業執照、公司章程等。買方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買方實際控制人系桂林優利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是當地知名企業，具有雄厚的資金實力和較強的信譽保障。

另外，本公司已通過公開資源(包括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中國裁判文書網及中國執行資訊公開網)對買方進行了信用評估。檢索結果顯示買方未牽涉於任何尚未解決訴訟或被列為判決債務人。基於此項評估，本公司認為買方具有良好信用狀況，並具有充裕財務能力完成其在出售事項下的責任。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4百萬元(相當於約4.36百萬港元)，此乃根據轉讓代價計算。本公司估計的出售事項的損益乃未經審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可能有所不同。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改善其現有學校的運營條件及滿足基本運營條件的需求。

計算僅為就說明用途所提供的估計。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虧損金額將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實體的現有場所及狀況均不足以滿足其業務營運及需要，故額外資本投資實屬必要。經考慮當前市況及本公司的目前情況，提供進一步資金以支持目標公司發展將對本公司構成繁重負擔。為確保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可持續增長，本公司負責任地決定進行出售事項。

本次出售事項有利於本公司回收部份資金以用於解決債務資金和運營資金問題。經考慮上述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交割日期」	指	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於該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指定賬戶支付人民幣40百萬元
「本公司」	指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目標主體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1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將轉讓及買方將收購目標股權及目標主體，且買方將代表目標主體向賣方償還股東債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於有關時間經營當前集團業務的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買方」	指	桂林山水壹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債務」	指	目標主體欠付賣方及其關聯方的債務，暫定為人民幣51.10百萬元(相當於約55.70百萬港元)，具體金額將按目標主體於交割日期結欠的債務總金額作出調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西安長電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集團持有100%股權

「目標股權」	指	目標公司100%股權及其附屬實體權益
「目標主體」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實體
「總估值」	指	轉讓代價、股東債務和其他債務，總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09百萬港元)
「轉讓代價」	指	總估值減去股東債務及其他債務後的金額
「賣方」	指	成都鼎泰亨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為僅供說明用途及除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有關轉換不應被推定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張兵**

香港，2025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怡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汪秀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兵先生、徐昌俊先生及汪曉武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進先生、劉仲輝先生及向川先生。